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何孟諭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756@tncghb.gov.tw



業務組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090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秘書長黃瑄婷

主旨：有關美玉貿商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沙棘全能活化油」及「玫瑰煥采乳霜」2件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3年5月1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13855065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北市藥師公會接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辦理113年度「化粧品國際警訊及不良事件監控管理」計畫，接獲旨揭化粧品不良事件通報，其不良品通報原因為「化粧品無中文標示，另經醫生診斷疑似對消費者產生不良反應」。復經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3年1月23日至美玉貿商有限公司現場查核，「沙棘全能活化油」及「玫瑰煥采乳霜」2件產品外包裝未有「中文標示」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為第3級回收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